

第一章 引言

本指引旨在扼要介绍申请增设校舍须注意的事项，以及提供一般资料，以方便已获注册或临时注册的学校根据《教育条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申请增设校舍。本指引载述增设校舍的一般规定，以供有意于同一地区加设校舍的学校或有意搬迁的学校参阅。本指引申请人应同时参阅《教育条例》及《教育规例》。如欲获取上述资料，可浏览双语法例资料系统网址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 开始章号行列(键入 279)。

请注意，如增设校舍的申请在已获注册或临时注册校舍的租用期完结后递交，该申请将不获处理。

1. 法例

每间学校必须遵守《教育条例》及《教育规例》。

在未将有关的增设 / 新房产纳入注册证明书或临时注册证明书前，学校不得在此等房产内营办。

2. 政府部门

学校须符合以下政府部门所设的规定/建议，方可获批准增设校舍。

- a. 规划署
- b. 地政总署
- c. 消防处
- d. 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书长
办公室独立审查组
- e. 教育局
- f. 卫生署

详情请参阅
第二章附录 1 至 7

3. 申请表格

有关申请增设校舍的各种表格，可从以下途径索取：

- a. 亲临教育局学校注册及监察组索取
地址：香港柴湾利众街 24 号东贸广场 28 楼
- b. 于教育局网页下载
网址：<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sch-registration/about-sch-registration/extension-of-sch-premises.html>

4. 申请费用

土地注册处、地政总署及消防处均收取费用。

5. 注册证明书/临时注册证明书

教育局批准有关增设校舍的申请后，会向学校发出经修订的**临时注册证明书 / 注册证明书**。

6. 违法罚则

《教育条例》第 19(1)条规定，任何学校除在其注册证明书或临时注册证明书内所指明的房产营办外，不得在其他房产内营办。任何人如属违反第 19(1)条而营办的不设法团校董会学校¹的拥有人或校董，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250,000 及监禁 2 年。

任何人如在该校的注册证明书或临时注册证明书内所指明的房产外教学，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5 级罚款(\$50,000)及监禁 2 年。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可藉书面命令封闭任何非注册学校或非临时注册学校的房产。

7. 提醒事项

申请人与教育局及其他政府部门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均不得向政府人员提供利益。

¹ 不设法团校董会学校是指设有法团校董会学校以外的学校；而设有法团校董会学校是指已根据《教育条例》第 IIIB 部设立法团校董会的学校。资助学校（及选择成立法团校董会的直资 / 指明学校）须根据《教育条例》指定的时限成立法团校董会。

增设校舍指引

(校舍设于非为学校用途而设计和建造的房产)

第二章 增设校舍的申请程序

第 1 步： 向规划署查询及办理有关手续 [附录 1]

- i. 向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城规会」)秘书递交表格 P，确定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的要求，所建议开办学校的房产是否可作学校用途。
- ii. 如须获得规划许可，则须按照附录 1a 及 1b 所列的程序办理。
- iii. 如无需获得规划许可，或已向城规会秘书递交有关规划许可的申请，即可进行第 2 步工作。然而，请注意，城规会可能批准或不批准规划许可的申请。

第 2 步： 向土地注册处及地政总署办理手续 [附录 2]

- i. 向土地注册处申请以下有关拟办学校的地段/物业契约的文件：
 - 一份载有上述地段/物业现时业权资料的电脑印制本的普通副本。
- ii. 将填妥的表格 L 连同上述所得的契约记录**直接递交所属地政总署分区地政处**查证建议的物业有否违反批地契约/条件。表格 L 可向教育局学校注册及监察组索取。
- iii. 如需就批地契约/条件提出契约修订或短期豁免，则须按照附录 2a 所列的程序办理。

第 3 步： 向消防处办理手续 [附录 3]

向消防处递交申请表格 E1 及 3 份校舍设计图副本，以便申请消防证书。如欲查阅处理申请消防证书的程序，可浏览消防处网页 https://www.hkfsd.gov.hk/chi/fire_protection/licensing/premises_school.html#Designed

**第 4 步： 向屋宇署[附录 4]/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
办理手续 [附录 5]**

向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递交申请表格 E2 及 4 份校舍设计图副本，以便申请有关的安全证明书和通知书。如申请人欲透过电子方式提交有关申请表格，可浏览屋宇署网站 <https://www.bd.gov.hk>

第 5 步： 向教育局办理手续[附录 6]

- i. 向教育局递交城规会/地政总署就规划许可/修订契约/短期豁免所发出的批准信(如有的话)。
- ii. 向教育局递交载列于附录 6a 的核对表内有关的文件(例如：表格 E1 副本、表格 E2 副本及校舍设计图)。

**第 6 步： 确保学校符合消防处及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
独立审查组规定**

- i. 确定符合消防处及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的各项规定。
- ii. 在符合消防处及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的规定后，立即以书面通知上述部门，以便他们再派员视察。

(注：由 2026 年 1 月起，屋宇署 / 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已实施自行核证（校舍）制度，让申请人可选择委任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核证有关房产是否符合楼宇安全规定，以加快屋宇署 / 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发出所需的证明书及通知书。详情可参阅附录 4a（屋宇署） / 附录 5a（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

- iii. 将消防处及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

发出的安全证明书和通知书递交教育局,以便进一步处理增设校舍的申请。

第 7 步： 确保学校符合卫生署及规定[附录 7]

将 5 份已获批核的校舍设计图副本递交教育局,以便转交卫生署,由该署订明有关卫生的规定及每间课室可容纳的学生人数。

第 8 步： 开始运作

在教育局完成修订临时注册证明书或注册证明书后,学校即可在增设校舍开始运作。